

证券代码：839463

证券简称：时代光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6年3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民终355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电视节目广播权许可合同》，内容为原告授予被告电视剧《星辰大海》的电视广播权，合同总金额共计 12,404,500 元，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电视节目播映权合同之补充协议》，并约定被告分批次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上述补充协议生效后，被告并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截至一审开庭之日，被告欠付原告合同款项共计 11,400,000 元，该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合同款项共计 11,400,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2,280,000 元；

3、由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 (2025) 粤 73 民初 5314 号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 11400000 元；

二、被告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28000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3880 元由被告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预缴前述受理费，因其在诉讼中同意对方当事人就应负担的受理费于执行生效判决时向其迳付，本院对受理费不另作退收。

(二) 二审情况

二审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25) 粤民终 3551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5040 元（已交纳），由上诉人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

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踪款项支付情况，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判决书》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